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坑分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梁效礼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172,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3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副总经理奖励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不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发放奖励。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员工薪资调整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不对 2018 年度员工薪资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更正后）及公司与该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除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还需一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一同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所有认购者本次所认购股票以 4 年分别按 25%、25%、25%、25%的比例分期解售；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该次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近日，公司收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曹铁波、梁效礼、崔鹤鸣、杨冬、牟素梅、凌永胜、卢柱华、何显雄、高伟、孙文君、王松涛、黄俊辉、陈福启、兰文红、崔晓光、赵宏斌、蒋国生、郭卫国、邓海龙、陶佳龙、钟世安、胡生元提出的关于提前解除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申请。考虑到公司业务后续经营发展及上述股东自身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上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前解除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但上述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限售；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上述股东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杨冬、牟素梅、凌永胜、卢柱华、何显雄、黄俊辉、陈福启、兰文红、蒋国生、郭卫国、邓海龙、陶佳龙、钟世安、胡生元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关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72,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三个月，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曹铁波自愿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牟素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宾芳梅、王世晓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